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 进展与展望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
国家节能中心
新华社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2024年5月

序 言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全人类赖以生存的唯一家园。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习近平主席指出，国际社会要加强合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联合体，中欧必须担负责任，开展环境与气候合作，携手维护地球家园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并将应对气候变化全面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战略，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应对气候变化。欧盟在全球范围内推动绿色转型，将环境和气候的全球挑战视为经济发展的机遇，致力于加强欧盟经济的绿色低碳竞争力，旨在打造更为现代化、更加公平、资源节约型的共同体。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已成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中欧合作的新亮点、新支柱、新引擎。中欧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理念相通、具有广泛共识，合作基础扎实，且双方在环境与气候领域互补性强，合作前景广阔。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不仅符合双方的利益，在全球气候危机加剧、世界经济低迷的背景下更加凸显其战略性，具有世界性意义。

本报告在全面梳理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历程的基础上,总结归纳了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的成果成效,并对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进行了展望。

本报告认为,绿色是中欧合作最鲜明的底色。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深入务实、成效显著,是双边绿色合作的典范,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中欧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中欧双方的环境治理、贸易投资直接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而且惠及全球。

本报告呼吁,进一步加强中欧绿色伙伴关系,强化合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形式,携手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贡献。

目 录

一、中欧携手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1
(一) 中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相通	1
(二)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基础良好	2
(三)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成效显著	4
二、中欧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持续深化	6
(一) 合作主体多层次多元化	7
(二) 政策机制合作硕果累累	8
(三) 产业转型合作全面深化	10
(四) 适应气候变化合作稳步推进	10
(五) 携手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11
三、中欧生态环境合作扎实推进	12
(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富有成效	12
(二) 污染防治合作广泛深入	15
四、推进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行稳致远	18
(一)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形势与挑战	18
(二)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行动与展望	19

一、中欧携手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中欧共同理念，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拥有坚实基础，且成效显著。

（一）中欧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相通

绿色低碳发展是中欧关系活跃的重要支撑点和深化合作的关键联结点，对于双方培育绿色发展合作新的增长点，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长期以来，双方坚持“是伙伴不是对手，合作远大于竞争”，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绿色低碳范式转型，形成广泛而坚实的共识。

追求绿色发展繁荣是中欧共同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不仅是当代中国的发展共识，国际社会对此也给予了高度关注与期待。中国始终坚持认为，良好生态本身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欧盟积极推动欧洲经济转型，发布《欧洲绿色协议》，强调发展应符合绿色转型需要，这与中国倡导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逻辑共通、认识相合。

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是中欧共同的愿景。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共同梦想。中国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以绿色转型为驱动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构建经济与环境协同共进的地球

家园。欧盟倡议“给所有人一个清洁星球”的战略性长期愿景，与中国共建繁荣、清洁、美丽世界的目标愿景具有高度的一致性，是中欧文明殊途同归的标志。双方始终立足自身、放眼全球，致力于在兼顾社会环境效益和公平正义原则的前提下，实现经济增长，给人民带来更多实惠，增加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采取务实有效行动是中欧共同的选择。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上，中欧积极采取务实行动，是行动队而不是清谈者。双方始终积极践行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强化自身行动的同时，不断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中国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到欧方出台《欧洲绿色协议》、“Fit for 55”减排一揽子方案，充分展示了双方在绿色转型道路上的务实举措，也为推动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二）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基础良好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从中国借助欧盟发展援助开始到建立绿色伙伴关系，从最初的对话交流到多主体多领域的务实合作，具有时间久、层次高、机制化等特点，大致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2 年前，逐步形成合作机制。中欧环境合作开始较早，几乎与欧盟成立同步，是最早纳入双方政府合作的领域之一。1995 年欧盟公布《中国欧洲关系长期政策》，将环境保护作为对华援助的优先领域。除了与欧盟层面开展的合作，中

国与欧盟成员国较早开展了合作，例如，1990年之前，丹麦向中国提供3020万丹麦克朗赠款，用于河北省邯郸市污水处理工程¹，1994年和1995年，中国分别与德国、芬兰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中欧领导人直接推动下，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机制和中欧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机制分别于2003年和2010年正式建立。

第二阶段，从2013年到2020年，合作关系转型。2013年欧盟终止对华官方发展援助，援助者—受助者关系逐步淡化，但绿色增长仍然是中欧主要的战略和务实合作领域。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互惠伙伴关系得到加强。2015年中欧发表《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进一步提升了气候变化在中欧关系中的地位，增加了建立低碳城市伙伴关系等内容。2018年中欧发布了《中欧领导人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联合声明》，深化气候、清洁能源等领域务实合作。

第三阶段，2020年至今，确立绿色伙伴关系。2020年，中德欧领导人视频会晤决定建立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打造中欧绿色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3年底，副总理级的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已举办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进入更高层级、更广范围的机制性合作，也成为中欧领导人会晤核心议题。自2020年以来，中欧领导人多次强调，要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深化中欧绿色伙伴关系。

¹ 王子强、杨朝飞主编：《中国环境年鉴1990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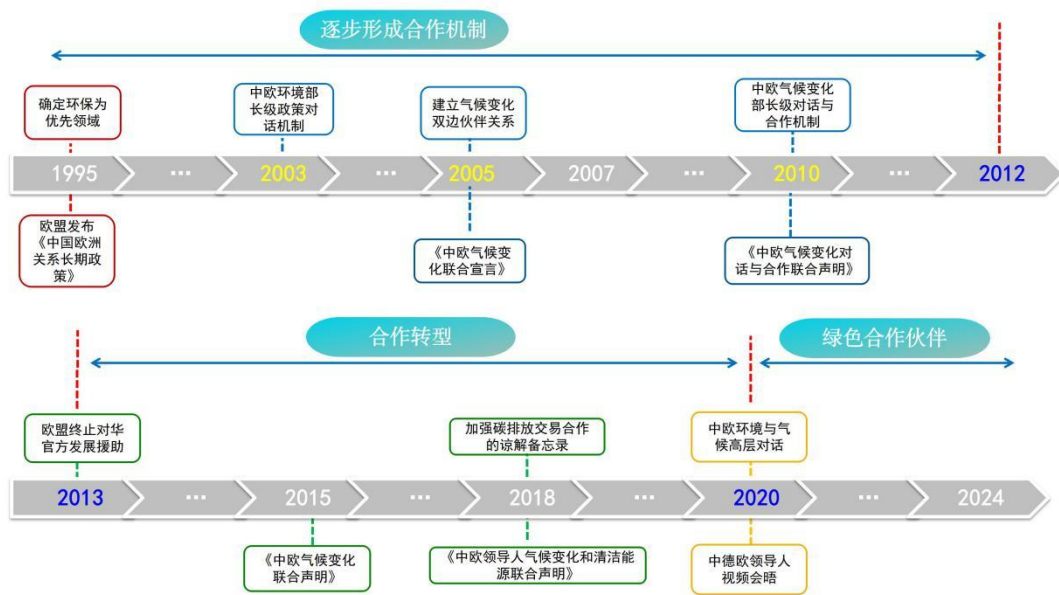


图 1：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历程及重要里程碑

（三）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成效显著

在理念相通、高层直接推动、机制化务实合作基础上，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成效显著，不仅双方相互受益，而且惠及全球。

丰富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一是中欧绿色伙伴关系是在“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外的又一重要伙伴关系，也是在中欧气候变化伙伴关系、中欧蓝色伙伴关系等基础上提出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范围更广的伙伴关系，充实、丰富和发展了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二是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丰富了中欧战略合作的成果。从 2002 年召开的第 5 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开始，气候变化问题都被列入中欧领导人会晤的议事日程，并逐渐成为最具共识的议题之一。中欧领导人还专门就气候变化签署发布多份联合声明。三是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丰

富和扩大了合作领域。《中欧合作 2020 战略规划》提出“双方同意建立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政策框架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2023 年，中德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建立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录》，将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纳入合作范围。**四是**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是第五个双边高层对话机制，也是中欧 70 余个合作机制中绿色领域最高层级的合作机制。

助力中欧经贸投资增长。过去 20 年来，中欧贸易额增长近 9 倍，欧盟对华投资增长近 3 倍，中国对欧盟投资从零发展到上千亿美元，中欧已形成强大的经济共生关系²。绿色贸易占中欧贸易比重越来越高，提升了贸易质量。绿色投资等领域合作不断加速。2022 年，宁德时代位于德国的动力电池工厂成功实现锂离子电池的量产，不仅助力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减少交通领域碳排放，还为当地创造 1500 多个工作岗位。总投资超过 350 亿元的奥迪一汽新能源项目定址吉林长春，大众汽车的电动汽车工厂于 2023 年年底在安徽合肥投产。

助益中欧环境和气候治理。从环境援助到对话合作，中国从欧盟学习了诸多先进的环境和气候政策理念，提高了中国环境污染治理能力。例如，中国在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化学品管理、碳市场、气候投融资等环境政策制定及相关标准制定方面借鉴了许多欧盟的经验，有效提升了中国环境管理决策水

² 田慧芳，碳中和背景下中欧气候合作的潜力与挑战，《欧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平。近年来，欧盟也从与中国的环境与气候对话合作中借鉴中国经验。例如，欧盟官员在交往中多次表示希学习中方适应气候变化，包括植树造林等方面的经验。再如，2023年，中方代表团访问法国时，法国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官员和专家纷纷表示，中国城市交通行业减污降碳实践值得法国学习。

推动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进程。中欧开展环境与气候合作以来，向国际社会表明了中欧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积极推进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的坚定决心和信心，携手推动了全球气候与环境治理进程。中欧共同发表《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为《巴黎协定》的达成提供政治支持。创新开展了“中欧+”合作模式并取得初步成效。中国携手欧盟和其他缔约方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引领达成“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下简称“昆蒙框架”），助力全球有效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

二、中欧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持续深化

中国和欧盟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共同责任与使命，团结协作应对全球性挑战，搭建政府、企业、智库等多元主体参与平台和机制，不断深化气候变化重点领域政策、技术、能力建设合作，持续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作出中欧贡献。

（一）合作主体多层次多元化

全方位合作模式基本形成。中欧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以政府间机制合作为指导，以区域和地方层面务实合作为支撑，以智库、企业等合作为载体，建立起多层次、多平台、多主体的交流渠道。

——**政府层面。**中欧已建成副总理级—部级—司级等涉及气候变化的多层次双边合作机制，还建立了中欧低碳城市伙伴关系。2023年11月，中国与欧盟建立的首个碳中和中心—中法碳中和中心（CNC）正式成立³。除了与欧盟合作，中国与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成员国开展务实合作。例如，中德建立了环境与气候变化工作组机制，实施国际气候倡议（IKI）项目，开展气候伙伴关系、国家自主贡献、碳市场、低碳交通、气候友好型发展等数十个合作项目⁴。中法建立中法绿色低碳经济工作组机制。中意在适应气候变化、省级应对气候变化、碳捕集和封存等方面实施多个项目合作，2012—2019年支持中方举办“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培训班”。

——**智库层面。**欧盟自第二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起（1997年）参与相关工作，选派多位高级别代表担任国合会委员。持续推动中德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二轨对话，促进中德两国气候变化领域专家学术讨论⁵。

2021年中欧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成立，搭建更广阔的国际智库合

³ 中法碳中和中心启动仪式在京举办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312/t20231206_188929.html.

⁴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 2022 年度报告》。

⁵ 中德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二轨对话（T2D），<https://climatecooperation.cn/zh-hans>.

中德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二轨”对话 第七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德国柏林召开。
<https://www.c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74533&TId=57>.

作交流平台。

——**企业层面**。2000 年和 2019 年分别成立中国欧盟商会、欧盟中国商会，落地建成中欧生态园 8 个⁶，举办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发展高峰论坛，中欧企业联合发起绿色行动倡议，加强中欧企业间气候交流与合作。中德两国自 2016 年开始合作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诊断示范项目，累计为水泥、陶瓷、造纸等行业企业提出能效改进措施 97 项，每年可实现节能约 16.93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4.02 万吨。

（二）政策机制合作硕果累累

中欧不断加强碳市场、气候投融资等政策机制方面的密切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碳市场合作深入务实、成果丰富。中欧在碳市场建设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和合作。双方建立了碳排放定期对话机制，签署加强碳排放交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推动在碳市场配额分配、试点过渡、信息披露等相关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欧方主导的“佛罗伦萨进程碳市场研讨会”和中方主导的“中国碳市场大会”下开展交流对话。推动务实合作项目，中欧于 2014—2020 年实施两期碳市场合作项目，金额达 1500 万欧元，培训 1000 多名管理和技术人员，为推动中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中德执行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项目（2017—2022 年），开展碳排放核查试点、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和碳市场机制等领域合作。

⁶ 青岛中德生态园、成都中法生态园、中意宁波生态园、中奥苏通生态园、中芬北京生态创新园、中法沈阳生态城、中瑞（士）镇江生态产业园、中意海安生态园。
<https://www.greendev.org.cn/html/1/lvmengdongtai/1246.html>

表 1 中欧、中德碳市场领域部分合作项目

时间	双边合作/项目
2014 年	“中欧碳市场能力建设项目”（为期三年）
2017 年	“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为期三年）
2017 年	“中德合作中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能力建设项目”（2017—2019 年共三期）
2020 年	“中德在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碳市场机制和减缓工业相关氧化亚氮排放领域的合作”
2022 年	“中欧碳市场对话与合作项目”二期

气候投融资合作惠益双方、贡献全球。中欧开展务实双边气候投融资合作，创新性引领全球可持续金融。中欧等共同发起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推进绿色金融分类标准趋同，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中欧绿色分类标准可比、互通，引导跨境绿色资金流动，为全球可持续金融监管提供了多边工具。积极参与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中欧共同发布《G20 可持续金融路线图》，成为国际支持气候变化的重要指引。中德开展气候投融资政策框架研究、转型金融、重点行业碳中和投融资路径、碳核算与碳排放信息披露等联合研究项目，在中国北京市、四川省天府新区等地开展气候投融资专题培训，在德国等组织召开“中欧气候投融资国际研讨会”等，促进中欧气候投融资知识分享与实践交流，提升了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气候投融资专业水平。

（三）产业转型合作全面深化

中欧高度重视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合作，坚持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双方绿色经贸和产业合作不断深化。

绿色低碳发展合作多点开花。2023年12月举办首次“中欧合作伙伴对话”活动，遴选发布中欧绿色低碳发展合作10个典型案例，涉及德国、法国、马耳他、芬兰、瑞士等多个国家，涵盖能源绿色转型、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循环经济发展等多个领域。中国国家能源集团联合法国电力集团投资建设江苏东台500MW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并在技术层面实现多个全球首创。中国上海电力参股马耳他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黑山、匈牙利新能源项目，优化相关国家能源结构，有效降低用户电价，受到当地政府和居民的高度称赞。

国别能效合作渐次铺开。在中德能效合作框架下实施中德城镇化节能示范项目，制定中长期综合能效提升规划。实施中德能效网络小组项目，在中国江苏太仓中德产业园10余家中德企业组建能效网络小组，合作挖掘节能潜力，5年内实现节能4000万千瓦时。实施中丹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为当地提出清洁供热综合性提升方案。

（四）适应气候变化合作稳步推进

中欧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并促进了全球适应气候变化合作。

积极推动适应气候变化全球合作。中国与荷兰等国共同发起成立全球适应委员会，2019年共同推动成立全球适应中心第一个区域办公室——中国办公室，成为链接中欧的桥梁和纽带，在传播适应知识、促进交流互鉴、开展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1年1月，荷兰政府与全球适应委员会共同举办首届气候适应峰会。

加强双边交流合作。中欧组织召开了“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对话交流会”“中欧城市适应气候变化交流研讨会”“中欧气候风险评估专家研讨会”等高级别活动，分享适应气候变化、气候风险管理和韧性提升等方面的经验成效，探讨城市实现碳中和及提高气候韧性的路径。

（五）携手推动全球气候治理

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取得积极成果。中欧共同为《巴黎协定》的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作出贡献。2015年，中欧发表《中欧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法发表《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强调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次缔约方大会（COP21）取得成功，为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巴黎协定》提供了重要政治推动力。每届缔约方大会期间，中欧双方代表团在团长和谈判专家层面均保持密切沟通协调，贡献搭桥方案，为缔约方大会达成积极成果发挥建设性作用。

建立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机制，为全球气候治理聚力寻解。在全球气候治理遭遇困难时，中国、欧盟、加拿大于2017年共

同发起“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MoCA），邀请主要经济体、有关国家部长级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代表参会，围绕气候多边进程重点问题交换意见，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凝聚共识、寻求解决方案。截至2023年底，MoCA已连续举办七届，发出了坚持多边主义、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推动气候行动与国际合作的积极信号，成为气候多边进程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机制。

发起“中欧+”三方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合作倡议。中欧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共同提出了“中欧+”三方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合作倡议，建立起中国、欧盟、东南亚国家之间的交流机制，增进三方在落实《巴黎协定》方面的共识。2022年，启动“中欧+东南亚”三方试点行动，举办2次交流研讨会，围绕排放模型、碳定价与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举措协同效益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提高了东南亚国家在制定和执行气候政策、温室气体建模和清单报告方面的能力。

三、中欧生态环境合作扎实推进

中欧在生态环境领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广泛、合作内容务实、合作成效显著，为推进中欧乃至全球环境治理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富有成效

欧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重要的缔约方集团，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生物多样性大国的典型代表，双方同为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阵地，是全球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重要引领者。

中欧双边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亮点突出。自 2005 年起，中欧双方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合作。

——**政府层面合作高位推进。**生物多样性领域合作已成为中欧领导人对话的重要议题，《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以及欧盟于 2021 年发布的《欧盟—中国战略》（EU-China strategy）⁷，均将生物多样性内容纳入其中。在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会等机制下，双方就生物多样性政策技术进行深入交流，不断凝聚生物多样性保护共识。2018 年，《第五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明确促进两国在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2019 年，中法两国元首共同发布《中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北京倡议》，呼吁协调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进一步明确，“气候、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防治是中法两国共同优先事项”。

——**智库层面交流日益广泛。**双方在欧盟伙伴关系工具项目框架下开展了环境与绿色经济合作项目，依托该项目组织召开中欧生物多样性政策立法研讨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研讨会

⁷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1-0382_EN.html.

等，为政策制定者提供重要决策支撑。在国合会框架下，欧盟支持生态系统服务与管理战略课题等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研究。

——**项目实践层面充分关注**。中欧其他领域合作也重点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例如，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匈塞铁路的建设过程中，始终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双方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专栏一 匈塞铁路建设项目过程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标志性项目、中国在欧洲合作建设的第一条铁路⁸，匈塞铁路的建设将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了突出位置。在前期评估阶段，中国项目人员通过与当地政府、专家深入交流和现场调研，历经 10 个月，形成一份 1300 余页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为保护匈牙利国鸟——大鸨鸟，项目采用了一些特殊保护措施。比如，在施工过程中先移走铁路沿线的一些鸟巢，等完工后再移回来；在传统驱鸟装置基础上，在铁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色屏障来保护鸟类；在铁路沿线电气化设备上安装新型防触网，以防止鸟类受到电击⁹。

中欧携手推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在欧盟和其他缔约方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作为主席国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引领达成“昆蒙框架”，

⁸ 匈塞铁路——“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https://www.gov.cn/xinwen/2015-11/26/content_5017234.htm.

⁹ “匈塞铁路”在中东欧书写生态文明。<https://new.qq.com/rain/a/20230923A011HG00>.

明确了 2050 年全球长期目标和 2030 年全球行动目标，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了新蓝图¹⁰。在第四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上，双方承诺迅速采取行动，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落实“昆蒙框架”。欧盟为落实“昆蒙框架”积极努力，对政策与法律进行全面梳理，确保其适应“昆蒙框架”新要求。中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在政策法规、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应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作出新贡献¹¹。目前，双方均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了根据“昆蒙框架”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中国联合德国等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等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昆蒙框架”实施倡议，进一步凝聚各方落实“昆蒙框架”的政治意愿¹²。

（二）污染防治合作广泛深入

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领域合作成果亮点纷呈。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以来，双方在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固废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了务实交流与合作，不仅提升了双方环境领域治理水平，也对推动当地绿色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合作项目成果丰富。中国与欧盟及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国家共同实施了超 200 个环境领域合作项目，中欧环境与绿色经济合作项目（2018—2021 年第一期，2021—2024 年第二期），

¹⁰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¹¹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¹² 中国宣布牵头发起“昆蒙框架”实施倡议。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19525.htm。

为中国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09年由意大利政府支持建设的环境国际公约大楼正式启动，以其在建筑上体现节能、绿色、环保理念的鲜明特色，成为中国节能建筑中的又一新亮点。2016年中国和希腊合作推进绿色港口建设项目，提升比雷埃夫斯港环境标准水平，安装环境和气候传感器，为港口的环境保护提供支持¹³。2023年发布的18个《绿色“一带一路”10周年创新理念与实践案例》中中欧合作占据4个。

——**中欧环保产业和技术合作基础坚实。**威立雅、苏伊士、西门子等欧盟环保企业在中国开展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处理、仪器设备等业务，为中国环境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撑。匈牙利在中国发行的绿色主权熊猫债募集的资金已帮助匈牙利建成一大批风光发电、环保等绿色项目，为匈牙利的绿色发展与能源转型提供助力，也为当地民众带来了切实的绿色福利¹⁴。2014年以来，中德轮流举办4次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节能和提高能效分论坛、8次中德能效工作组会议，交流两国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增效等领域的经验做法。

海洋环保领域合作效果显现。

——**中欧加强海洋塑料污染领域合作，共同推进海洋塑料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双边对话机制，围绕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谈判重要议程进行定期交流，积极推动海洋塑料监测方法和标准、实践

¹³ 绿色“一带一路”十周年创新理念与实践案例（二）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4/0117/c1002-40160423.html>.

¹⁴ 绿色“一带一路”十周年创新理念与实践案例（二）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4/0117/c1002-40160423.html>.

管理、海洋垃圾管理政策研究、社会参与等方面合作。

——**开展生态环境海洋保护对话交流。**中欧共同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BBNJ）的达成发挥建设性作用。2023年，中欧举行了第四轮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就BBNJ协定、南极海洋保护区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化学品管理领域推动机制化交流。中欧高度重视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化学品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双方开展化学品技术交流合作，围绕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SAICM）及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框架文件等进行沟通，推动建立双边合作交流机制，共同促进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水平的提升。

专栏二 中国加强与欧洲主要国家/地区环境合作

中法环境合作。中国和法国自1997年签署环保合作协定以来，在大气污染、土壤污染修复、生活垃圾处理、环保产业合作等领域开展了交流合作。2018年双方启动“中法环境年”。2019年中法元首发布《中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气候变化北京倡议》。2023年，中法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联合声明》，就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等议题达成多项共识。

中丹环境合作。2023年，中国与丹麦共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废物和废水处理、化学品管理等合作，保护生物多

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中国—中东欧国家环境合作。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于 2018 年建立环保合作机制，签署环保合作框架文件，达成“绿色共识”，举办两次中国—中东欧国家环保合作部长级会议，2021 年启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年，通过高级别会议、展览等活动，深化环保合作。生态环境合作机制成为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多边平台，为加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凝聚新共识、增添新内涵。

四、推进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行稳致远

面对全球气候危机加剧，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国际秩序深刻重塑等形势和挑战，作为推动多极化的两大力量，中欧在环境与气候合作方面应有新定位，实践落实要有新举措。

（一）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形势与挑战

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既存在加强合作的动力，也面临弱化的阻力。

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现实而紧迫的危机，中欧加强环境与气候合作既有共同愿景也有现实需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显示，2011—2020 年全球平均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 1.1℃左右，过去 50 年平均气温为近两千年来最高。联合国世界气象组织等发布的《2023 年欧洲气候状况》

报告指出，欧洲成为变暖最快的大陆，升温速度大约是全球平均值的两倍，仅 2023 年各种极端天气事件给欧洲造成约 134 亿欧元经济损失。中国亦是受气候变化影响十分严重的国家，陆地气候整体呈现明显增暖趋势，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趋频趋强。面对全球气候危机，中欧对《巴黎协定》和 2030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确立的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创新的大趋势具有共识，中欧在绿色发展上具有共同的愿景，在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等方面也存在广泛的现实合作需求与空间。

另一方面，地缘政治紧张加剧、全球经济迟缓等多重挑战又给中欧合作增添了许多变数。首先，战略层面存在定位分歧。欧盟对华战略在发生变化和调整，视中国为合作伙伴、经济上的竞争者、制度上的对手，强调要“去风险”“降依赖”，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促进欧洲产业本土化。中方认为中欧之间没有地缘政治矛盾，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中欧是合作伙伴，绝不是对手，更不是制度性对手。其次，欧盟将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摆在优先位置，设置碳边境调节机制，使用外国补贴条例工具对华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审查欧企业对华投资。这些都将对中欧关系产生阴影，进而对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带来一定影响。

（二）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行动与展望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应进一步加强绿色伙伴关系，发挥好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的重要支柱作用，使其成为中欧战略合作的新引擎、中欧经贸合作的新亮点、中欧文明合

作的新纽带、全球环境与气候合作的新典范。

坚持机制引领。以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为引领，深化多主体、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机制。一是深化和巩固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机制，并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引领中欧环境政策部长对话、中欧气候变化部长级对话等现有合作机制，加强双方沟通协调、增进理解互信，凝聚共识，深挖合作潜力，明确中欧绿色合作方向，放大“绿色最鲜明底色”的影响力，为中欧关系健康发展及国际重大议程积累积极成果。二是考虑在其他高层机制下纳入环境与气候合作议题，例如，在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机制下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绿色贸易等相关的对话和交流。三是鼓励中欧之间搭建地方、智库、专家、企业等多主体交流平台，鼓励中欧地方政府间开展环境与气候合作，建立“姐妹省”“姐妹市”，在一些产业结构相似的城市间建立气候伙伴关系，开展“多轨”对话，探索推动中欧高校间建立“中欧环境和气候学院”，充分发挥中欧环境政策研究中心的作用，搭建中欧环境智库间对话和交流合作的平台。

坚持形式创新。深化和拓展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丰富合作形式。一是在良好合作基础上，巩固现有合作领域，并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清洁能源、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甲烷、海洋垃圾、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循环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与贸易等领域合作，加强对话交流。二是开展“中欧绿色行动”，加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协调对接，激发中欧绿色合作新

动能。三是结合中欧项目实施，支持开展政策对话、研讨培训、交流互访等多形式活动，推动环境与气候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坚持拓宽广度。积极开展“中欧+”合作模式，拓宽合作范围。继续推进“中欧+东南亚”或“中欧+非洲”三方合作，开展培训研讨、试点示范等系列活动，积累经验并推广相关合作模式，开展更广泛的“中欧+”合作。结合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等，探索南南合作、“一带一路”框架机制下中欧与第三方合作新形式，并结合发展中国家同时面临减污和降碳两大重要任务，基于环境与气候的协同增效，有针对性地设计合作内容，实现“1+1+1>3”的效果。

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在当前动荡加剧的国际形势下，中欧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和世界影响，关乎世界和平、稳定、繁荣。

回顾过去，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的稳定不仅具有双边意义，更具世界意义。为世界提供更多稳定性、为发展提供更多推动力，是利益，更是责任。

展望未来，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前景广阔，充满机遇。中国已经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时代新征程。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追求的不是独善其身的现代化，愿同各国一道，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生态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关键一环。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作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符合双方利益，也将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的示范作用。中欧双方应携手更加深入和务实地推动合作，通过高层对话和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在环境与气候政策上的对接，建立长期的合作框架，推动全球环境治理和气候行动，为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力量。